

2007年10月31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梁耀忠議員就
“正視殘疾人士乘搭交通工具的需要”
提出的議案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行政長官在本月11日立法會施政報告答問會上回覆議員詢問時說，會在一、兩個月內就殘疾人士交通費半價優惠的處理作出回應，但鑑於本會在2002-2003、2003-2004、2005-2006及2006-2007年度會期，曾通過要求為殘疾人士改善交通設施及提供優惠票價的議案，而有關政府部門、部分法定交通機構及其他公共交通機構均有不採取相應措施和予以正視的前科，因此令人憂慮政府部門會再度拖延；本會認為，為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而需要提供交通優惠票價，已是社會多年來的廣泛共識，政府對促成此事責無旁貸，但政府拖延多年，至今仍未有任何成效，本會對此甚感不滿，深表遺憾；自立法會組成有關小組委員會並舉行年多的會議後，再加上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致函行政長官反映有關訴求和理據，此事的解決進程初露曙光；此外，最近有交通機構建議由政府承擔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半費優惠的一切盈虧，但政府主責官員卻以未就各種方案進行評估及未計算清楚倘選取有關方案的財政承擔為藉口，一再拖延提交落實的時間表和路線圖，令人十分質疑政府促成此事的決心和誠意；為此，本會敦促政府：

- (一) 無論最終決定採用何種殘疾人士半價交通優惠的方案，都必須責無旁貸提供財政上的支援；
- (二) 務必在短期內盡快為引入殘疾人士票價半費優惠提出具體方案和實施時間表，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改善生活；
- (三) 應增撥資源，全面改善復康巴士服務，特別必須把該項服務擴展至偏遠地區和新市鎮；及
- (四) 應嚴格監管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無障礙設施，讓更多殘疾人士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融入社會。”